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6〕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制定教职工处分办法是依法治校的重要环节，是建设良好校风、维护学校工作秩序重要保障，是规范教职工行为、构建和谐校园的关键步骤。

依据《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对原《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委员会
2.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9月30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校风，遵守国家法律，严肃学校纪律，规范教职工行为，保证学校及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依据《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学校事业编制内教职工适用本办法，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给予教职工处分，教职工本人有权提出异议和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学校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其与学校的聘用（劳动）合同自动解除，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

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

第九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有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校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处分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审议，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组织进行案件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记过处分由处分委员会决定，并向校长办公会通报；

(二)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开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其中开除处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各二级单位对各种信息渠道反映的涉嫌违纪行为，要及时向办公室报告。教职工发现涉嫌违纪行为，应向本人所在二级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也可直接向办公室报告。重大突发

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 教职工涉嫌违纪的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将书面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办公室。

(二) 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附件2),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一般由办公室主任审批,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由处分委员会主任批准。

由司法机关处理移送学校的案件,直接立案。

涉及纪检监察办公室移交的案件按纪检监察工作程序处理。

(三) 立案后,办公室应当组织两名以上成员组成案件调查组,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超过6个月),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学校各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对案件已经进行调查并形成决议的,可直接引用作为调查报告。

(四)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 调查终结后,按照处分决定权限,由处分委员会根据

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对该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其中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和开除处分的，由处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作出处分决定，其中涉及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审议和作出决定应在调查终结后 3 个月内完成（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超过 6 个月）。

（六）印发处分决定。

（七）由办公室会同受处分人所在二级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八）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对于档案管理权限不在校内的人员，不便将处分决定存入个人档案的，可将处分决定存入其校内工作档案（或文书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自行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私自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九条 校领导的回避，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所在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学校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

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受处分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办公室会将同受处分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本人（已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除外），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內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申诉委员会（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受处分教职工的申诉。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工会，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处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处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其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其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六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的规定均作为本办法的附加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适用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北化大校人发〔2010〕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委员会

主任：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

各学院院长；

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监察室主任；

教代会代表。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申诉委员会

主任：校工会主席

委员：

各学院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工会常务副主席、纪委副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

注：上述委员会主任按照校领导分工确定，委员根据职务任命情况确定，教代会代表由工会负责选派。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

案 由					
收到书面 报告日期		递交报告 部门		递交报告人 (签字)	
材 料 目 录					
案 情 简 介					
教 职 工 处 分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意 见					
审 批 意 见	签字:				
立 案 时 间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